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758號

原告 楊智傑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被告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代表人 鄭榮豐
訴訟代理人 陳淑娟
陳宥任
張家齊

被告 空軍專機隊

代表人 廖彬伸
訴訟代理人 洪啓揚
林立緯
王玟雅

參加人 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原告不服國防部民國114年7月9日114年決字第233號訴願決定（原處分：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14年2月7日國空人勤字第1140017144號函附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及空軍專機隊114年1月24日空松指專字第1140025183號令），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女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復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爭訟概要：

01 原告係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中校飛行安全官，其
02 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1日任職被告空軍專機隊
03 中校分隊長期間，經同單位之A女於113年6月23日依性別平
04 等工作法規定，向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提出性騷擾申訴：(一)
05 111年12月至112年1月間遭原告碰觸肩部；(二)112年1月10日
06 原告於飛機駕駛艙內觸碰手部；(三)112年8月28日原告於飛機
07 駕駛艙內帶飛訓練時，穿戴手套觸碰手部。嗣空軍松山基地
08 指揮部於113年8月22日召開申訴審議會議，認前述行為(一)、
09 (三)性騷擾不成立，另前述行為(二)屬中度肢體騷擾，並於113
10 年9月12日以空松指人字第1130223338號函，檢附性騷擾申
11 訴決議，建議核予記過1次懲罰；惟原告及A女均不服該性
12 騷擾申訴決議，提出申復，經被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召開申
13 復會，審認原告所涉性騷擾行為成立，並依數違失行為一體
14 性原則，決議原告108年3月至112年8月間，整體違失行為違
15 犯程度及態樣屬「重度-言語及肢體騷擾」，乃於113年12月
16 30日以國空人勤字第1130324096號函，檢附申復審議決議，
17 並建議核予大過2次懲罰。俟被告空軍專機隊乃以原告有上
18 開違失行為，據以114年1月24日空松指專字第1140025183號
19 令，核予其大過2次懲罰。然原告不服該申復審議決議及懲
20 罰令，提起訴願，經國防部於114年7月9日以114年決字第23
21 3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但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乃向本
22 院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23 三、經查：

24 原告因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不服被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5 113年12月30日申復審議決議，及被告空軍專機隊114年1月2
26 4日懲罰令，提起訴願，經國防部於114年7月9日訴願決定，
27 訴願駁回，提起行政訴訟在案；因參加人為本件性別平等工
28 作法第32條之1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申訴人，其因原告訴請撤
29 銷該申復審議決議，關於性騷擾申訴之權益將有受損。是本
30 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將受損害，爰依首揭
31 法律規定，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01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3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4 法官 高維駿

05 法官 黃翊哲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聲明不服。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陳玟卉